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985號

債　權　人　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和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葉襄嬅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民國110 年1 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該裁定已於110 年2 月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